

推廣屏東縣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

申請公司	名稱		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種
	註冊編號		電話	
	負責人		傳真	
營業登記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聯絡人		電話		
出團日期 (<u> </u> 日遊)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旅行團體人數 (不含員工)		
景點名稱 (每日 2 處)				
補助項目 計算方式	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	
	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	
	遊覽車租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		

檢附資料：

1. 領據【附件四】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【附件五】。
2. 旅遊行程表、旅客名單、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。
3.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(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，如僅能檢附影本，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，並敘明理由)。
4. 切結書【附件六】。
5. 照片【附件七】。

備註：1.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，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。2. 活動結束後 3 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(請最遲於旅行團行程完竣 3 週內提出核銷申請或提早告知核銷經費，以利核銷作業，聯絡人(02)23491500#8216 徐小姐)，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收。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